

# 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明确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职权，规范监事会组织行为和运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是监督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执行情况的常设机构，向股东大会负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；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由监事会选举产生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；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主席负责主持监事会的工作，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。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四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五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六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七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八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九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实施监督检查。具体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各种财务报表、文件和数据，并对其结果提出意见。必要时可以向董事、总经理及职能部门提出质询；

(二) 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
(三) 对涉及数额大的投资、融资、担保、抵押、转让、收购、兼并、关联交易、合并分立等事项进行监督；

(四) 对董事会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委派监事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必要时列席公司经营班子会议；

(六)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(七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，不能代替董事会或总经理履行职责，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，应坚持实事求是，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

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，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监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，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秘密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，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，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，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监事会或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认定为失职行为，公司有权对负有责任的监事作出处罚；有严重失职行为的，由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处罚：

（一）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，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；

（二）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；

（三）泄露公司机密的；

（四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五）由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，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；

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，对所议事项应当进行记录。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自监事会收到过半数监事书面签署的监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，该监事会决议生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

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如有必要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

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到会时，应书面授权一名监事主持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在发生股东大会或职工选举更换监事的情况时，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新任监事和余任监事出席，如有必要，可以请前任监事列席该次会议。在更换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的情况下，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一名余任监事主持，该次会议应选举出新监事会主席。在全体监事同时更换的情况下，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新任监事协商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，该次会议应选举出新监事会主席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最近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；
- （二）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；
- （三）审查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情况，从监督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预算执行情况、资产运行情况、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、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；
- （五）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
- （六）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、审查、评议的事项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提议的事项或监事提议的事项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例会上，监事会应当审议有关上一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；
- （二）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
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三)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；

(四)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，并提交独立报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所列议题进行讨论。讨论议题时，监事均应发表意见。监事会会议可采取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，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讨论重大问题时，如发生相持的意见，所讨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时，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，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，提交下次会议表决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，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人员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除会议记录外，监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做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，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，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（包括代理监事的签字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，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。

##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

**第二十六条** 根据决议内容需要，监事会可以将决议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抄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要求董事会、经理班子给予答复的决议事项，监事会应安排监事专项负责与董事会、总经理沟通落实决议事项，并就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向监事会做出书面报告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，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监事会应随着公司经营管理和监事会运作的实践不断完善本规则，如发现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规定不符时，应及时做出修改。本规则的修改需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